

## 翻 譯 本



廉 政 公 署

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

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, ICAC

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30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826 3111 傳真 Fax: (852) 2810 8956 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icac.org.hk>

來文檔號：CB(4/PAC/R60)

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
[ 傳真號碼：2840 0716 ]

石議員：

有關你邀請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會議，我已答允出席，並將予以全面合作，以履行我作為廉政公署（廉署）管制人員應就公帑運用作出解釋的憲制和法律責任。

然而，我注意到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亦將應委員會的邀請，出席同一會議。

正如你所得悉，廉署已公布成立特別調查小組，就湯先生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控罪進行刑事調查，而特別調查小組會由我直接負責監督。

訂於星期六進行的委員會會議建議於湯先生到場的情況下進行。由於湯先生現為調查對象，而我卻負責親自監督有關調查工作，鑑於刑事調查正在進行，令我關注到有關安排的恰當性。不論任何時候，任何調查必須公平公正地進行，亦應該讓公眾見證調查是公平公正地進行的，這是基本的原則。調查是一個尋找真相與搜集證據的過程。調查對象與調查人員一同出席公開聆訊，其間會被問到可能影響調查的問題。有關情況應盡量避免出現，以保障調查的完整性，並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不會遭到任何損害或破壞。

因此，請你考慮分別安排湯先生和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不同時間，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日子，分開出席會議。

廉政專員 白韞六

副本送：刑事檢控專員  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